

# 中国共产党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委员会办公室

西办字〔2021〕8号

## 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办公室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州委和州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已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办公室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21〕11号）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目标责任制，构建由各级党政领导担任林长、全面负责相应行政区域内林草资源保护发展的责任机制，推进林草事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全州森林和草原生态系统功能，巩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州创建成果，筑牢国家西南边境生态安全屏障，助推“一城两区”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紧紧围绕把西双版纳全域打造成闻名世界的森林公园的发展要求，以严格林草资源保护管理、提升林草资源质量、促进林草资源科学利用为目标，以强化各级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林草资源的责任意识为核心，全面推行林长制，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保护好西

双版纳的绿水青山，为建设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州作出积极贡献。

## （二）工作目标

2021年年底，全面建立州、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林长制管理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划分责任片区，落实责任人，构建责任明确、分工有序、监管严格、运行高效的林草生态保护发展机制。

到2025年，林长制度进一步完善，荒山绿化美化、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和资源保护管理取得新成效，构建形成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监管严格的保护和发展森林草原资源工作机制。全州森林覆盖率保持81.34%以上，森林蓄积量1.9亿立方米以上，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84%，林业产业总产值达250亿元，林分结构进一步优化，森林质量、生态功能得到明显提升，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林草事业对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能力显著增强。

到2035年，基本实现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州森林草原资源总量保持稳定状态，林分结构更加科学合理，森林草原质量水平持续改善，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效益更加显现。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强生态资源保护

1. 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资源的保护和利用。结合“国土三调”成果，科学编制西双版纳州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将林地湿地保有量等指标纳入县（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林木采伐限额、林地定额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强林草资源的监测管理和保护利用，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禁违法砍伐天然林，强化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重点生态敏感区和生态环境脆弱区林草资源保护，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等功能；积极推进湿地保护与综合治理、可持续利用示范等工程建设，依法保障全州湿地安全；提升气象服务功能，助力林业生态保护及修复。

2. 加大对涉林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深化林业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全州各级林草部门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完善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格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完善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等相关制度，深入开展森林督查，以森林草原资源管理“一张图”为基础，采用卫星遥感监测等技术，加大执法和案件查办力度，严肃查处乱砍滥伐林木、违法改变林地用途、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乱占滥用林地湿地和自然保护区等违法行为，确保林区和谐稳定，持续巩固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问题的专项整治成果。

3.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大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境保护力度，不断提升跨境联合保护水平，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禁止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科学划定古茶山、古茶园，加强古茶树和古树名木资源保护；加快以国家公园为主

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动西双版纳雨林（亚洲象）国家公园建设；加强亚洲象、望天树等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迁地保护，守护好西双版纳生物多样性宝库；强化对集贸市场、餐饮场所及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所的日常监管，严禁食用、非法交易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制品，严禁非法制售捕猎工具，严密监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确保不发生重大疫情；整合各级财政资金，加强野生动物预警监测，加大肇事补偿工作力度。

4. 全面加强澜沧江流域森林草原资源的保护和生态治理。严格控制澜沧江两岸第一分水岭内的开发建设活动，科学处理林草生态资源的保护利用，积极组织开展澜沧江干流及一级支流两岸的人工林生态修复工程。严格审核、审批澜沧江流域各类开发建设项目立项，确保符合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需要；科学合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群众科学、适度开发经营好承包土地；认真组织实施好澜沧江流域的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5. 统一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体系。抓好国家和省级生态公益林管理，保护好重要生态功能区的森林植被，提升森林涵养水源等生态功能。深入推进天然林保护与修复，建立完善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协调统一的管护体系，规范天然林保护补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 （二）加快森林草原资源生态修复

6. 持续推进绿化造林。狠抓人工造林、退耕还林、封山育

林等林业生态工程以及更新造林和补植补造工作，持续培育修复森林资源，提升森林景观，改善城乡绿化美化面貌，广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深入推进森林乡村建设，全域打造闻名世界的森林公园。

7. 着力提升森林质量。大力开展林业科技推广服务，加快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全力推进茶园森林化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胶园建设，不断调整和优化森林林分结构；着力抓好重点区域绿化、美化建设，积极开展退化林修复和中幼林抚育，提升森林质量，将我州打造为美丽云南的示范。

### （三）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灾害防控

8. 全面加强森林灾害防控。实行行政首长责任制，将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害生物灾害纳入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加大资金投入，落实工作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将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害生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级政府的基本建设规划和相关行业发展规划，提高监测预警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害生物防控物资储备及更新。健全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监测体系，开展森林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加大检疫执法力度，严把检疫关口，开展松材线虫、红火蚁、松毛虫等病虫害和紫茎泽兰、飞机草、薇甘菊治理，防范沙漠蝗、黄脊竹蝗等外来物种入侵。加强森林草原植物及其产品源头管理，提高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控能力，强化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复检和除治工作，落实防控责任，维护生态安全。坚持森林草原防灭火一体化，落实

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Ⅰ级、Ⅱ级、Ⅲ级火险县（市）和防火重点单位、防火重点乡镇（街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分别组建不少于100人、50人、30人、20人、15人的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提升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能力。

#### （四）深化森林草原领域改革

9. 稳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稳步推进林地、耕地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2023年年底前基本实现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区等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

10. 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集体所有权，落实农户承包权，放活林地经营权，建立健全“三权分置”运行机制。加快推进信息共享、网络互通的林权流转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培育家庭林场、林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11. 深化国有林场改革。科学编制并修订完善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建立健全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监管体制，建设集资源培育、产业发展、教育培训、科研推广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国有林区、国有林场，将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县（市）政府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12. 建立林业多元投入保障机制。推行林草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试点示范，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政策、项目、资金对全州林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的支持，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主体的林

草生态建设投入机制。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充分挖掘林草公共项目的可经营性，争取财政资金提供缺口性补助，以合理的投资收益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林草公共项目建设和运维。

13. 健全金融扶持林业生态建设机制。加快推进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林业抵押担保等平台建设，推动林业资源向资本转化。完善森林保险制度，扩大森林保险规模；落实惠农惠林贷款政策，开发和利用期限长、利率低、适应林业特点的金融产品，推进金融资本进山入林。

#### （五）发展绿色富民产业

14. 加快林草产业发展。坚持产业发展生态化、生态建设产业化，加快以橡胶林为主的人工商品林林下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合理确定林下经济发展的类别、规模以及林地资源利用强度，因地制宜发展林果、林草、林药、林菌、林苗、林花、林畜、林禽、林蜂等特色林下经济产业，强化良种选育、品牌培育和产销对接，推进示范基地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和市场流通体系构建。强化政策引导，严禁损毁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范围内的天然橡胶林，提升天然橡胶种植标准化水平和产业竞争力，推动产业迭代升级，稳步增加群众收入，确保国家战略物资安全可控。持续巩固珍贵用材林、木材战略储备、木本油料等基地建设成效，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的上下游产业融合，加快发展经营加工、生态旅游、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等绿色富民产业，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拓宽林农致富新渠道。



## （六）加强基层基础能力建设

15. 加强林草队伍履职能力建设。加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乡镇林业服务中心的履职能力、基础设施、人员队伍建设，增强行政执法力量，改善履职工作条件，提升基层支撑保障能力。健全网格化管理体系，逐地逐片落实管理主体，确保林地、草地、湿地和珍稀濒危特有物种、古树名木等都有林长或者具体管护人员负责管理，森林草原管护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级政府有关规划同步实施。

16. 健全完善森林草原资源监测体系。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监测队伍建设，积极融入国家、省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建设，构建“天空地”一体化森林草原资源监测平台，不断完善全州森林草原资源管理“一张图”、“一套数”动态监测体系，逐步建立重点区域实时监控网络，及时掌握资源动态变化，提高监测预警和问题查处能力，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提供基础数据。

## 三、全面建立林长制体系

### （一）建立林长制领导小组

建立以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双组长的林长制领导小组。州级林长制领导小组组长由州委书记、州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州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州委、州政府有关领导分别担任，州级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各县（市）参照州级设

立林长制领导小组。林长制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推行林长制的组织领导，推行林长制管理机构建设，审核林长制工作计划，组织协调林长制相关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协调处理部门之间、地区之间的重大争议，统筹协调其它重大事项。

州林长制办公室设在州林草局，办公室主任由州林草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各县（市）参照州级设立林长制办公室。林长制办公室负责林长制工作的组织实施、督察和考核等事宜，做好省级林长督导调研和州总林长、林长、总督察、副总督察开展林长制工作的协调服务，落实林长制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总林长和林长确定事项、总督察和副总督察交办事项。

## （二）分级设立州县乡村四级林长制

州县乡村四级林长制实行分级负责制，总林长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负总责，组织领导本级林长制工作，研究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林长负责督促指导责任区内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对相应的责任区域开展定期不定期的巡查，及时发现问题，以问题为导向，组织专题研究，制定治理方案，协调督促开展保护修复管理等工作。

1. 州设立双总林长，分别由州委、州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立州级林长，由州委、州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州级总林长负责辖区内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组织领导辖区内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

工作，协调解决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重大问题。州级林长督促指导责任区内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定期开展森林巡查，帮助解决责任区内涉林困难或问题，督促协调下级林长及执法机关查处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重大案件。

2. 县（市）设立双总林长，分别由县（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立县（市）林长，由县（市）党委、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县（市）总林长负责在辖区内贯彻落实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州工作要求，组织完成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任务，坚持依法治林，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立森林草原资源源头管理体系，对辖区内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负总责。县（市）林长负责督促、指导责任区内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任务，并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督促协调下级林长及有关部门及时查处责任区内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下级林长依法调解山林权属争议，维护林地承包者和经营者权益。按照权责相当的原则，林长制主体责任在县级，县（市）级总林长为第一责任人，各林长为主要责任人。

3. 乡镇（街道）设立双总林长，分别由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林长，设立乡镇（街道）林长，由党委、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担任。乡镇（街道）总林长负责在责任区内组织开展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组织实施森林草原资源源头管理，及时发现、制止并支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对责任区内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

工作负总责。乡镇（街道）林长负责督促、指导责任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任务；督促责任区做好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及时查处责任区内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积极调解山林权属争议，维护林地承包者和经营者权益。督促指导村级林长及护林员加强巡护管理。

4. 村（社区）设立林长和副林长，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担任林长，村（社区）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副林长，护林员为专管员。村（社区）级林长、副林长负责在责任区内组织开展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责任区内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并向上级林长及相关部门报告。

下级林长对上级林长负责，上级林长对下级林长负有指导、监督、考核责任。

### （三）分级建立林长制联席会议制度

州、县（市）级林长制联席会议由总林长、林长出席，本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州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为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州委政法委、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州审计局、州外办、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州林草局、州统计局、州乡村

振兴局、州信访局、州农垦局、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西双版纳银保监分局、州气象局、纳板河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部门组成。州级成员单位要确定 1 名处级领导为成员，1 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

#### （四）建立督察体系

全面建立州、县（市）两级督察体系。州级由州委副书记担任总督察，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州政协主席担任副总督察；各县（市）分别由党委副书记担任总督察，人大、政协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总督察。总督察、副总督察协助总林长对林长制实施情况和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情况进行督察、督导，总督察、副总督察每年率队开展林长制督察工作不少于 1 次。

#### （五）落实林长工作报告制度

各级林长要加强对辖区林长制工作的调研、督导工作，每年向同级总林长报告辖区林长制贯彻落实情况。州级林长每年率队巡查责任区域森林草原资源不少于 2 次，督导检查林长制实施情况。县（市）级林长每半年至少率队巡查辖区森林 1—2 次，协调解决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乡镇（街道）级林长每季度至少率队巡查辖区森林 1—2 次，及时处置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中的具体问题；村（社区）级林长每月巡查辖区森林 1—2 次，并将巡林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乡镇（街道）级林长报告。

#### （六）明确责任区域

林长责任区域按行政区域划分，实现全覆盖。州、县（市）

级林长责任区域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乡镇（街道）级林长责任区域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村（社区）级林长责任区域以村小组为单位，各类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农场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同级林长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科技支撑，大力推行林长制智慧管理平台，加强与州内外科研院所等开展交流合作，为深入推进林长制提供科学依据。

（二）强化经费保障，将林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随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增加，重点保障好林草资源监测、规划编制、信息平台建设、突出问题整治、技术服务和林长履职，确保全州林长制顺利推行。

（三）强化制度保障，加快出台和修改完善地方配套制度，推进林长制规范化建设。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大力开展林长制宣传，在林区主要路口和重点地段设立林长公示牌，公布林长姓名、责任范围、主要职责和联系方式，接受群众监督。

请各县（市）党委、政府每年1月5日前将上年度林长制贯彻落实情况报州林长制办公室，州林长制办公室负责梳理汇总，形成我州落实林长制工作情况报告报州政府审核，再报州委审定后，按照要求报省委、省政府。

附件：州级林长名单

附 件

## 州级林长名单

州级领导	职务	担任林长制 负责人职务	责任区	州级联系单位	成员单位
郑 艺	州委书记	总林长	全州	州林长制办公室	州林长制工作领导小 组各成员单位
刀 文	州委副书记、州长	总林长			
王嘉玲	州委副书记、州委统战部部长、 州委党校校长	总 督 察			
许家福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总督察			
张 兴	州政协主席	副总督察			
尹显红	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	州级林长	勐海县勐满镇、西定乡	州农业农村局	州乡村振兴局 州科技局
傅 希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州级林长	景洪市勐龙镇、景哈乡	州自然资源局	州发展改革委 州审计局



州级领导	职务	担任林长制 负责人职务	责任区	州级联系单位	成员单位
陈选良	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	州级林长	勐腊县勐捧镇、勐满镇	州委宣传部	州广电局 州农垦局
刘超	州委常委、州委政法委书记	州级林长	景洪市基诺山乡、勐罕镇	州委政法委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信访局
雷洋	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	州级林长	景洪市普文镇、勐旺乡	州委组织部	州委编办 州文化和旅游局
赵刚	州委常委、景洪市委书记	州级林长	景洪市嘎洒镇、允景洪 街道办、江北街道办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纳板河保护区管理局 西双版纳银保监分局
高东	州委常委、西双版纳军分区司令员	州级林长	勐海县布朗山乡、打洛镇、 勐混镇	州生态环境局	州民政局 州气象局
王峰	州委常委、副州长	州级林长	勐腊县勐仑镇、关累镇、 瑶区乡	西双版纳国家级自 然保护区管护局	州外办 州统计局

州级领导	职务	担任林长制 负责人职务	责任区	州级联系单位	成员单位
赵家信	副州长	州级林长	勐腊县易武镇、象明乡	州水利局	州市场监管局
刘俊杰	副州长	州级林长	景洪市勐养镇、景讷乡、 大渡岗乡	州交通运输局	州应急局
徐健斌	副州长	州级林长	勐腊县勐伴镇、勐腊镇、 磨憨镇	州林草局	州财政局
吴春花	副州长	州级林长	勐海县勐宋乡、勐往乡、 勐阿镇	州卫生健康委	州教育体育局
李 力	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	州级林长	勐海县勐海镇、格朗和乡、 勐遮镇	州公安局	州司法局

